

婚姻仲介服務已衍生相關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計，有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必要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2.05.13. 消保督字第092000061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5月13日

主旨：貴委員質詢，有關本會準備為婚姻仲介業者及其消費者訂出「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問題，請加以制止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院臺秘字第0九二00八五
○六二號函辦理。

二、本會協調處理婚姻仲介業消費糾紛情形如次：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行政院為研擬、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是以本會為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研擬、審議及監督其實施之機關，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為實際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

(二) 本會前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之來函，為協調處理婚姻仲介業務所衍生之消費糾紛，以及回應部分立法委員建議將婚友社納入管理等，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相關會議，並徵詢司法及法務部意見，獲得相關結論略如次：

1. 婚姻仲介已是一存在之社會事實，攸關消費者權益甚鉅，應有適當之管理。
2. 婚姻仲介所收取之費用為居間服務之費用，並非婚姻仲介成功後所收取之報酬，與民法五七三條所規定之報酬不同。且民法第五七三條修正後，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之規定並無抵觸，應可辦理營業登記，納入商業行為管理。
3. 婚姻仲介與良好婚姻品質、未來家庭之維護有密切關係；另如涉及假結婚真移民、賣淫、犯罪等，皆與內政部業務密切相關，故「婚姻仲介」業務宜以內政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洽當。
4. 為保護婚姻仲介消費者之權益，請內政部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應包括收費、退費之標準及方式、活動內容、業者所提供參與媒合者身份及其他相關資訊之確實查證及加入會員之基本權利義務等。
此外，並請內政部對婚姻仲介之廣告應予以管理，不得違反公序良俗與誇大不實等。
5. 有關婚姻仲介業是否納入商業登記一節，請內政部與經濟部協商（經濟部已同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營業登記項目）；另婚姻仲介是否要訂定特別管理規範，請內政部依實際管理需要自行審酌決定。

(三) 上開研商情形，業經提報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行政院並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院授消督字第0九二00000三六五號函，指定內政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等機關推動相關事宜。

三、有關婚姻仲介的管理，並非將婚姻視為商品，亦非規範婚姻本身，而是希望對已衍生相關消費糾紛之婚姻仲介服務予以管理。此一仲介服務行為固然向消費者收取報酬，

但如同房屋仲介服務一樣，是一種商業行為，已是不爭的事實，因此而發生之消費糾紛，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自應制定相關法律，以為因應。況本案業經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結果，認為為有效保護婚姻仲介服務之消費者權益，確有對婚姻仲介服務加以管理之必要，已如前述。

- 四、至有關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一節，按定型化契約範本是政府為保障交易之雙方所制定，提供消費者與業者作為簽訂交易契約之參考。本會迄今業已請相關主管部會制定完成數十種定型化契約範本，廣為民眾所接受並採用。婚姻仲介服務既已衍生相關消費糾紛，本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類似消費糾紛再度發生，在相關管理法規尚未制定完成之前，認有先行制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之必要。